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58)

有關與一名關連人士可能合作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條文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鑒於中國科學院深圳先進技術研究院在合成生物學領域之傑出研究成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本公司與深圳中科(為一家由劉陳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擁有其註冊資本當中之 80%權益之公司及中國科學院深圳先進技術研究院之聯營公司)就可能合作訂立諒解備忘錄，涉及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 6 個月內於中國成立一家基金管理公司及一項投資基金以投資合成生物工程產業。

除有關訂約方須盡最大努力進行磋商、各訂約方須自行承擔成本與開支、嚴禁披露(除了遵守訂約方適用之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外)、管轄法律及相互彌償之條款外，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訂約方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

敬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可能合作之條款須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並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由於可能合作不一定落實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可能合作得以落實，即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劉陳立先生將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其中包括)將根據上市規則委任另一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接替劉陳立先生。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條文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鑒於中國科學院深圳先進技術研究院在合成生物學領域之傑出研究成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本集團與深圳中科就可能合作訂立諒解備忘錄，涉及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 6 個月內於中國成立一家基金管理公司及一項投資基金以投資合成生物工程產業。

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

訂約方：(1) 本公司
(2) 深圳中科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劉陳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擁有深圳中科註冊資本當中之 80% 權益。因此，深圳中科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主體事項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與深圳中科同意各自盡最大努力就可能合作進行磋商。

盡職審查

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後，本公司及深圳中科有權對彼此及各自之附屬公司(如有)進行盡職審查。

相互彌償

違反諒解備忘錄具法律約束力條文之訂約方須全面彌償遵守條文之訂約方所蒙受損失。

不具法律約束力

除有關訂約方須盡最大努力就可能合作進行磋商、各訂約方須自行承擔成本與開支、嚴禁披露(除了遵守訂約方適用之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外)、管轄法律及相互彌償之條款外，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訂約方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

一般事項

敬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可能合作之條款須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並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由於可能合作不一定落實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可能合作得以落實，即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劉陳立先生將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其中包括)將根據上市規則委任另一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接替劉陳立先生。本公司將適時按照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另作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指	董事會
「本公司」指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指	本集團與深圳中科集團可能就可能合作訂立之正式協議，當中載列與可能合作類似交易之一般及慣常先決條件、聲明保證、承諾及彌償
「本集團」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指	本公司與深圳中科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對可能合作之初步共識
「訂約方」指	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
「可能合作」指	按照諒解備忘錄（有待簽訂正式協議）本集團與深圳中科集團可能合作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6個月內於中國成立一家基金管理公司及一項投資基金以投資合成生物工程產業
「中國」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深圳中科」指	深圳中科安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劉陳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擁有其註冊資本當中之80%權益
「深圳中科集團」指	深圳中科及其附屬公司(如有)
「聯交所」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黃衛東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黃衛東先生（主席）、梁志輝先生、李重陽先生及齊嬌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叢永儉先生、林繼陽先生及劉陳立先生）。

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unway/index.htm>

* 僅供識別